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100亿元,不低于50亿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3、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0%;按回购金额下限5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已取得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90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0%;按回购金额下限5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0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100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其中7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00,000,000股,股份注销数量为70,000,000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注销70,000,000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26,396,324	91.52	6,956,396,324	91.46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34,294	1.45	111,134,294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5,262,030	90.07	6,845,262,030	89.98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48	650,848,500	8.56
三、总股本	7,677,244,824	100.00	7,607,244,824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50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其中7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50,000,000股,股份注销数量为35,000,000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0股、注销35,000,000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26,396,324	91.52	6,991,396,324	91.48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34,294	1.45	111,134,294	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5,262,030	90.07	6,880,262,030	90.0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48	650,848,500	8.52
三、总股本	7,677,244,824	100.00	7,642,244,824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044亿元,货币资金约为1,4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16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2.33%。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亿元,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名称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992743。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林洺锋先生所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洺锋	是	6,000,000	2.23%	0.55%	2024/7/12	2025/7/11	2025/6/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600,000	5.80%	1.43%	2022/6/20	2025/6/19	2025/6/13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是	18,700,000	49.93%	1.71%	2022/6/15	2025/6/13	2025/6/13	
	是	1,220,000	3.26%	0.11%	2024/6/14	2025/6/13	2025/6/13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说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洺锋	是	15,770,000	5.86%	1.4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7/13	2025/7/11	2026/6/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用途
		6,230,000	2.32%	0.57%		是	2024/7/12				
		19,960,000	7.42%	1.83%		否	2023/7/13				
		6,040,000	2.25%	0.55%		是	2024/7/12				
		13,180,000	4.90%	1.21%		否	2023/9/14	2025/9/12			
		2,300,000	0.86%	0.21%		是	2024/7/9				
		2,520,000	0.94%	0.23%		是	2024/9/13				
		17,000,000	6.32%	1.56%		否	2025/6/12	/			

1、上述股份质押延期原因为:融资合同展期、置换,股份质押相应延期,不涉及新的融资需求。

2、上述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海艳女士、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2,350万股,累计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洺锋	268,973,418	24.65%	123,500,000	45.92%	11.32%	123,500,000	100%	78,230,063	53.78%
蒋海艳	4,434,045	0.41%	0	0	0	0	0	0	0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37,432,442	3.43%	0	0	0	0	0	0	0
合计	310,839,905	28.49%	123,500,000	39.73%	11.32%	123,500,000	100%	78,230,063	41.75%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林洺锋先生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及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的锁定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林洺锋先生确认,林洺锋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3、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已经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拟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2.1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股东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名鑫咨询")的通知,因名鑫咨询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名鑫咨询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名鑫咨询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陶	699,223	0.6336	无限售流通股
2		熊咏	109,520	0.0992	
3		刘茂明	109,520	0.0992	
4		张波	105,139	0.0953	
5		邓顺义	98,568	0.0893	
6		严朝廷	87,616	0.0794	
7		占可平	54,760	0.0496	
8		黄俊	54,760	0.0496	
9		梁华明	54,760	0.0496	
10		才跃鹏	43,808	0.0397	
11		任才清	39,427	0.0357	
12		闵春斌	39,427	0.0357	
13		杨敬力	39,427	0.0357	
14		李小龙	39,427	0.0357	
15		阳桂林	39,427	0.0357	
16		李业银	39,427	0.0357	
17		姚群	39,427	0.0357	
18		陈波洲	39,427	0.0357	
19		罗帅军	35,047	0.0318	
20		李耀军	35,047	0.0318	
21		杨兵	35,047	0.0318	
22		秦东东	35,047	0.0318	
23		李建生	35,047	0.0318	
24		陈志坚	35,047	0.0318	
25		刘宇蓝	32,856	0.0298	
26		钱小涛	21,904	0.0198	
27		卢亚勤	21,904	0.0198	
28		顾鑫	19,714	0.0179	
29		陈若多	19,714	0.0179	
30		蔡超	17,523	0.0159	
31		宋瑞	17,523	0.0159	
32		杨勇	17,523	0.0159	
33		熊莹莹	17,523	0.0159	
合计			2,129,556	1.9296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伙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UNY605□不适用
陶陶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UWHH7P□不适用
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UWGE6L□不适用
熊伟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556	1.93	0	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5/6/13	/
陶陶	0	0	699,223	0.6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5/6/13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43,808,000	39.69	43,808,000	39.69	/	/	/
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1,717	8.89	9,811,717	8.89	/	/	/
熊伟	14,280,532	12.94	14,280,532	12.94	/	/	/
合计	70,029,805	63.45	68,599,472	62.16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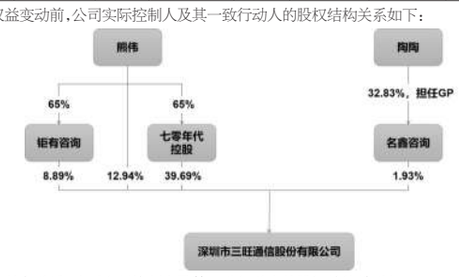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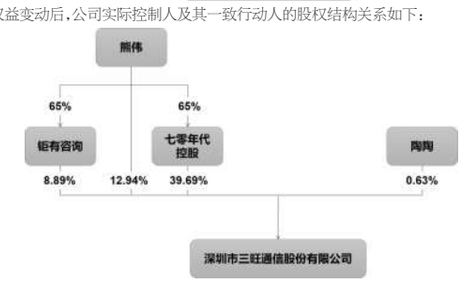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名鑫咨询解散清算及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范围和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陶女士、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核心技术人员刘茂明先生、阳桂林先生、钱小涛先生、(原)监事蔡超女士(已于2025年1月23日因换届选举离任)、(原)监事姚群先生(已于2025年1月23日因换届选举离任)、(原)核心技术人员严朝廷先生(已于2025年3月4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原)核心技术人员杨敬力先生(已于2025年3月4日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5、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所有名鑫咨询合伙人,将继续履行名鑫咨询在《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6、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名鑫咨询全体合伙人继续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1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名鑫咨询全体合伙人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2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 王永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8,058,063,35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8,580,664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1,230,368,520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8,058,063,35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1,230,368,52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848,580,664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662
代表股份(股)	6,824,817,93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7.79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626%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7
代表股份(股)	6,178,594,97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4.21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52%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4,625
代表股份(股)	646,222,96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57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7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4,630
代表股份(股)	868,055,46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4.80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72%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朱延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2.00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6,824,817,938	6,748,851,197	98.8869%	67,930,932	0.9954%	8,035,809	0.1177%	表决通过
2.00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474,737,839	2,344,540,674	94.7390%	121,914,046	4.9263%	8,283,119	0.3347%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68,055,460	792,088,719	91.2486%	67,930,932	7.8256%	8,035,809	0.9257%
2.00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68,055,460	737,858,295	85.0013%	121,914,046	14.0445%	8,283,119	0.9542%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8.10亿元。会议同意授权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薛莲、李浩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